

#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财政局 文件 连平县扶贫工作室

连住建通〔2020〕38号

---

##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财政局 连平县扶贫工作室关于印发《连平县 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 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村〔2019〕112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连平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连平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财政局



连平县扶贫工作组

2020年4月8日



# 连平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33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村〔2019〕1123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33号）为工作思路，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村〔2019〕1123号）有关要求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以下简称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 二、准入对象和基本申请程序

### （一）准入对象。

我县无房户住房保障准入对象为户主及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成员信息为准）。但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准入对象：一是已领取住房保障同类型补助的农户；二是镇（乡）政府或村集体已妥善安置（含入住镇村集体公租房或幸福大院），或已由民政部门集中供养的农户；三是已纳入异地扶贫搬迁或搬迁计划的农户；四是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农户。

## （二）基本申请程序。

无房户住房保障的基本申请程序如下：准入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县级扶贫部门审核——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公布。

## 三、住房保障方式

（一）既有房屋安置。对符合条件的无房户统筹安排公租房、周转房等集体产权设施。有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可将无房户纳入保障范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改造旧学校、旧厂房、办公楼、乡镇（街道）和村集中统建安居房、购买或长期租赁村民安全农房等方式，以低租或免租的形式满足无房户住房需要，解决无房户住房保障问题。在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户，符合条件的，可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

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现住房安全保障城乡居民一体化。公共租赁住房应当自住，不得转让、出租、闲置、出借、抵押。其中，既有房屋安置中无房户通过购买村民安全农房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参照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居住 D 级危房户政策予以保障落实补助资金。

（二）新建住房安置。有宅基地且有建房意愿的无房户，参照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居住 D 级危房户政策予以保障落实补助资金。新建住房须面积适当，原则上 1-3 人户 40-60 平方米，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居住卫生条件。

（三）亲戚收留安置。鼓励通过亲戚家收留长住的方式解决无意愿建房的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对于有意愿长期收留无房户的，由收留居住房屋的户主出具收留证明，当地村委会盖章认定。此项不予以资金补助。

#### **四、资金保障**

可按照省级有关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相关规定统筹用于对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的既有房屋安置住房建设和租用支出，同时通过加大县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帮扶单位帮扶、乡贤捐助、公益捐款等方式，积极拓宽资金来源。

参照省有关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筹措资金用于无房户自建房补助（具体标准：一是对于采取新建房屋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户，按不低于 3.4 万元/户配套补助资金；二是对于采取新建房屋的建档立卡一般贫困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户，按不低于 4 万元/户配套补助资金；三是对于属于原中央苏区县的我县采取新建房屋的无房户，每户提高 0.35 万元的补助额度）。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是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安排，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确保按期完成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将此项工作纳入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其他部门工作职责，细化工作程序，统筹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住建部门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牵头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扶贫部门要及时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信息，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真实性；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参照省有关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筹措资金用于无房户资金补助。

（二）确保真实准确。无房户的核查、上报工作必须实事求是，各镇须严格按照准入条件和申请程序确定无房户，层

层把关，确保不漏报、不虚报，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名单，并迅速开展无房户安置或新建住房工作，对工作不认真、虚弄作假，造成无房户错漏、失实的，开展责任倒查。

(三)强化督促检查。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情况“回头看”专项整治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实际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及时将动态新增建档立卡无房户纳入保障计划，确保应保尽保。县住建局要会同县扶贫工作组、县财政局等部门加强对各地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